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股本重組；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刊登。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2) 重選退任董事 .....	7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7
(4) 建議股本重組 .....	9
(5) 股東週年大會 .....	13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投票之規定 .....	13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	13
責任聲明 .....	13
推薦意見 .....	13
一般資料 .....	1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9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以股東決議案形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削減股本」	指	建議削減股本，據此，每股現有普通股及現有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將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以(a)削減股本及(b)拆細未發行股份之方式進行之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統一及修訂)
「可換股票據」	指	未行使本金總額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現有普通股1.9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3,421,053股現有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釋 義

---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獨立與否）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並符合資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現有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其並不附帶投票權，惟賦予權利可轉換為現有普通股
「現有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以股東決議案形式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股份在創業板首次上市後實行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並將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入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普通股」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新可換股優先股」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 釋 義

---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所授出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相關持有人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現有普通股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現有普通股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股份在創業板首次上市前實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普通股或(視情況而定)新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未發行股份」	指	將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股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時間(不少於48小時).....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預期股本重組獲法院確認之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預期登記確認股本重組之法院命令之副本及

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會議記錄副本之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現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普通股

之新股票之開始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新普通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現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普通股

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本時間表所指之時間皆為香港時間。
- (2) 本公佈中股本重組事件之時間表所載事件(或與之相關)指定之日期或時間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因應法院之時間表及排期情況、為符合開曼群島之監管規定及／或法院施加之任何規定或本公司對任何規定作出之修訂所需之額外時間而延長或修改時間表。股本重組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翁國亮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蔣濤博士 (行政副總裁)

翁加興先生 (行政副總裁)

鄭鋼先生

黃加慶醫生

陳金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裕民醫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胡善聯教授

呂傳真教授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股本重組；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i)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iv)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a)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合共20%之新股份；(b)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其中包括)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c)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入之任何股份數目至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數目。

####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發行在外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672,438,264股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34,487,652股新股份。

#### 購回授權

同時亦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致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擴大一般授權

待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另一項決議案，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入之任何股份數目至一般授權項下之限額。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性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前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及黃嘉慧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因此，本公司提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並終止運作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不得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46,559,016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46,559,016股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37,777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37,777股股份）尚未行使。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不會影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46,559,016份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37,777份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46,559,016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37,777份未行使購股權將仍為有效及可行。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其後不得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有關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當日生效，惟須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認購價視乎每份購股權及購股權授出之日期而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亦會清晰列明釐定認購價之基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註明績效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有助維持本公司之價值，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72,438,26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於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67,243,826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

董事認為，由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尤關重要之眾多變數尚未釐定，故按所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假設估計所有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及既定績效目標（如有）。董事相信，基於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意義不大，並可能會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之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規定行事（如適用）。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之上限（基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購股權計劃以待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9頁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之公佈內，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中涉及下列各項：(1)削減股本；及(2)拆細未發行股份。

### 削減股本

根據削減股本，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減少：(i)每股現有普通股減少0.49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現有普通股之繳足股本之相等金額，令每股已發行新普通股之面值將為0.01港元，而註銷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金額將可供發行新普通股；及(ii)每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減少0.49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之繳足股本之相等金額，令每股已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將為0.01港元，而註銷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金額將可供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

### 拆細未發行股份

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現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股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及800,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其中672,438,264股現有普通股及510,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已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然為1,500,000,000港元。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在此之前並無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現有普通股或現有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包括11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40,000,000,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1,824,382.64港元，包括672,438,264股新普通股及510,000,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賬目將因削減股本而錄得約579,394,749.36港元之進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假設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在股本重組生效前按每股現有普通股1.90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假設並無作出調整)額外發行3,421,053股新現有普通股，而本公司賬目將因削減股本而額外錄得1,676,315.97港元之進賬。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換股價或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數目造成任何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37,777份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46,559,016份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假設有關持有人在股本重組生效前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本公司將額外發行46,796,793股新現有普通股，而本公司賬目將因削減股本而額外錄得22,930,428.57港元之進賬。股本重組將不會對行使價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數目造成任何影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就因股本重組而須對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及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作出之調整(如有)作出書面證明。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再作公佈。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而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 董事會函件

---

在法院批准及允許之前提下，假設於削減股本生效前所有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3,421,053股新現有普通股及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46,796,793股新現有普通股，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總額為604,001,493.90港元，該款項將計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

股份現以每手4,000股現有普通股為單位進行買賣。股本重組生效後，新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並將以每手4,000股新普通股為單位進行買賣。

除因進行股本重組而將會產生之開支外，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比例。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實行股本重組主要旨在減低現有普通股及現有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除非（其中包括）有關股份發行乃經該公司股東之決議案授權並經法院批准。由於現有普通股以低於面值之價格買賣的情況已持續一段長時間，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於未來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時釐定價格提供更大靈活性，從而令本公司於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時（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普通股）能對市況作出更迅速準確之反應，並令本公司毋須通過各項法定規定而適時按折讓價發行股份。

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而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將會增加，令本公司日後在股息政策及作出分派時更具彈性。董事會認為實行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之地位

新普通股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而新可換股優先股亦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任何改變。

### 股本重組之條件

實行股本重組及新普通股上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2) 法院頒令確認削減股本；
- (3)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法院命令之副本及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之會議記錄之副本登記；
- (4) 符合法院可能要求之任何條件；及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除創業板外，現有普通股及新普通股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待新普通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普通股將由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中央結算系統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

###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於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及新普通股上市將緊隨上文條件(3)所指之法院命令及會議記錄登記後生效。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將現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藍色)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普通股之股票(棕色)，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股東須就所發行或註銷之每張股票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方可交換現有普通股之股票。現有普通股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惟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易及結算用途，並可按上文所述隨時換領新普通股之股票。

##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投票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v)股本重組就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以及  
列位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  
現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此乃致全體本公司股東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所有有關資料，茲載列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72,438,264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7,243,8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所購回之股份會被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數額。

## 2.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72,438,264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購回在創業板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最多67,243,826股。

## 3.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靈活地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相同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有關時間之董事根據當時情況作出決定。

## 5.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七月	0.970	0.850
八月	0.940	0.820
九月	0.940	0.830
十月	0.970	0.670
十一月	0.860	0.610
十二月	0.710	0.610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0.690	0.480
二月	0.550	0.495
三月	0.530	0.380
四月	0.440	0.370
五月	0.420	0.330
六月	0.370	0.29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10	0.250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及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根據所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建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時不會將彼等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以下人士擁有相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易耀」) (附註)	120,960,5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99%	19.99%
翁國亮(「翁先生」) (附註)	120,960,5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7.99%	19.99%
	583,246,875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6.74%	96.37%
翁木英(「翁夫人」) (附註)	704,207,375	好倉	配偶權益	104.72%	116.36%

附註： 易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翁先生實益擁有。由於翁夫人為翁先生之配偶，故被視作於易耀所持120,960,500股股份及由翁先生以個人身份實益持有之71,546,875股股份、1,700,000份購股權及510,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根據現有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現有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兌換現有可換股優先股，惟現有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兌換(i)就現有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言，不得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收購責任；及(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除翁先生為易耀之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為易耀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致使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亦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購回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之25% (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 1. 翁國亮先生（「翁先生」）

翁先生，46歲，董事會主席，乃中國福建省之認可經濟師，於企業管理及中國醫療和製藥行業投資擁有逾20年經驗。翁國亮先生目前為香港莆田商會會長及香港莆仙同鄉聯合會榮譽會長。翁國亮先生現時亦為全國衛生協會副理事長、福建省醫療保險協會副理事長，及福建省莆田市政協委員。

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簽立一份委任書，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翁先生有權收取每月6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有關金額由翁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翁先生亦有權獲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翁先生持有71,546,875股股份、1,700,000份購股權及510,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此外，翁先生透過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20,960,500股股份，翁先生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翁先生亦為本公司25間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而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翁先生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2. 蔣濤博士（「蔣博士」）

蔣博士，55歲，持有美國AT Still University之亞力桑那衛生學院之聽力學博士學位及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拉瑪爾大學持有聽力學及特殊教育兩個碩士學位。彼曾於美國、加拿大及中國多家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中國、香港、加拿大及美國之高層管理、顧問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亦曾以加拿大資金於中國成立六間企業。彼現時為中國昆明師範大學及四川外語大學之客席教授，曾任加拿大達爾豪斯大學、四川大學醫學院、中山醫科大學等客座教授。

蔣博士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蔣博士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有關金額由蔣博士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蔣博士亦有權獲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蔣博士持有本公司2,363,380份購股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蔣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蔣博士亦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蔣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而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蔣博士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3. 黃嘉慧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47歲，於金融、會計、稅務及企業事務擁有逾25年經驗。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黃女士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一間律師行彭雪輝律師事務所之財務總監及一間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之私人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黃女士現時亦為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除上述者外，黃女士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並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黃女士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黃女士有權收取每月5,000.00港元之薪金，有關金額由黃女士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現行市況。黃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女士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亦概述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但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新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予以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3頁：

#### (a)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及鼓勵本集團僱員所作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及幫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並向彼等提供於獲得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的直接經濟利益。

#### (b)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可能包括其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並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按依照下文(d)段計算的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將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購股權應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並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28日內仍然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或終止購股權計劃或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購股權概不可供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0港元的不可退回名義代價。當本公司收取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上述10.00港元的代價時，則購股權須被視為已獲接納。

承授人可就少於其購股權所代表的股份接納購股權，惟與其接納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創業板買賣的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的倍數。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連同所發出通知涉及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8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處暫停受理登記之日，則為股東登記處重新受理登記之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直至承授人的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四者中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交易所每日報價表中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交易所每日報價表中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e)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限額

- (i)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30%。若有關行使將導致此上限被超逾，則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e)(i)所述之上限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上限」），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 (iii) 在上文(e)(i)所述之上限規限下，待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此上限。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的通函。
- (iv) 在上文(e)(i)所述之上限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對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至其目的的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的通函。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同時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1%,及按證券在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授出建議則除外,惟其如此行事的意向須載入下列所載將予以刊發的股東通函)。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以說明建議授出,披露(i)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所作的推薦意見、(iii)載有與任何董事(為計劃的信託人或於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的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g)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倘若合資格參與者或現有承授人在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十二(12)個月,因行使獲授予或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有關上限,則該授出及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身份、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過往授予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及以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的董事會議當日應視為授予日期以便計算認購價。

(h)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須於董事會將於提出授予購股權的建議時為各承授人釐定及物色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份獲行使，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自授出之日起10年，但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所規限（「購股權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亦無訂明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取得的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一項決定中的主題事項為股價敏感事宜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其自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30日開始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i)就批准本公司季度或中期業績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倘屬年度業績則為60日）及(ii)本公司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及截至該業績公佈刊發之日。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涉及或關於任何購股權的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事項。若承授人有任何違反前述之事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已向該承授人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中部份。

(k) 因遭革職而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反復或嚴重過失的罪行、破產、無力償付、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名成立或僱主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聘用的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被終止受僱之日失效。

*(l)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且並無發生上文(i)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限期屆滿時失效。

*(m)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於該終止之日(該日須為其為本集團最後實際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三個月內全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n)至(p)段所述的任何情況，彼可分別根據(n)至(p)段行使購股權。

*(n) 於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建議在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在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及截至該收購建議結束為止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於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支付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的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擬舉行的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的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最遲於緊接以上所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該等數目股份。

*(p) 於重組、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旨在或就有關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而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以考慮該等債務協議或安排的同日，亦須向承授人寄發通告，而據此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的認購價全數款項的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擬舉行的大會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的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最遲於緊接以上所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該等數目股份。

*(q)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取消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上文(e)(i)段所述的計劃授權上限內可動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而作出。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不論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且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的意見屬公平合理，則(i)仍然尚未行使的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及／或(iii)可供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或；(iv)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有權擁有的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合共應支付的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若（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s)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據此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所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預期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於該日的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於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將為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u)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i)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 (iv) 就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而言，凡涉及對賦予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執行者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w)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期；

(ii) 第(k)至(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iii) 因購股權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j)段的規定，而由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及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x)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可隨時終止實行新購股權計劃，並於該等情況下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對於可能須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情況，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的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y) 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載列的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律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上文(r)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的任何爭議應參考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但並非作為仲裁員，而彼之決定(於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須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茲通告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及黃嘉慧女士；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第5至第8項為普通決議案及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第9項為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當時所採納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者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力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規定或於考慮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涉及之費用或延長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時，排除若干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第5項決議案(d)段內(aa)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並遵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適用於此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第5項決議案(d)段內(aa)分段所指者相同。

7. **動議**待本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8. 「動議

- (a) 待交易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內，而該文件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及謹此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在彼等認為就執行新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步驟。」
- (b) 待本通告所載第8(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其中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謹此終止本公司透過其股東之決議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股份在創業板首次上市後實行之現有購股權之運作。」

### 特別決議案

- 9.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ii)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就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確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所規定之事宜而批准之命令副本及會議記錄；(iii)符合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削減股本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後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透過(1)註銷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每股現有普通股之實繳股本達0.4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致使於有關削減後(i)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成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已發行普通股（「**新股份**」）；及(ii)所註銷之已發行股本相關款額將可供發行新股份；及(2)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每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實繳股本達0.49港元，致使於有關削減後(i)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成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ii)所註銷之已發行股本相關款額將可供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500,000,000港元於生效日期維持不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因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撥入股本儲備賬或用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許可之用途(「應用進賬」)；
- (c)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將本公司現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股份拆細」)，

及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署、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實施削減股本、應用進賬及股份拆細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